

##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推動新闢航線成功往返綠島藍色公路獎助辦法

113年8月15日成鎮財字第11300012513號令訂定

第一條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積極推廣藍色公路海上觀光行程，爭取國內及國際旅客來成功深度旅遊，擴增成功觀光旅遊及提振整體產業，並提供移居本鎮之綠島居民更便捷的回鄉交通途徑，特協請航運業者新闢成功往返綠島藍色公路航線，同時為補貼因地理因素導致旅客不足所生之營運虧損，爰依據交通部頒發大眾運輸條例規定並參照交通部航港局新闢海運客運航線獎助要點規定訂定本獎助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期間：

自本辦法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由本所審酌實際情形延長之，惟最長以延長二年為限，逾期如確有需要，應重循法定程序辦理。

第三條 獎助航線：成功-綠島(往返)。

第四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業者具有固定航線及固定航次，並經交通部航港局登記者，均得依本辦法向本所申請獎助。

第五條 獎助標準：每航次最高獎助三萬元整(成功至綠島或綠島至成功分別計為一航次)。

## 第六條 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本辦法獎助之船舶運送業者，應於本所公告指定期間內，備函檢具「新闢航線成功往返綠島藍色公路獎助申請表」(附表一)及獎助計畫書(包括背景、執行航線、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預期效益及經費概估等)向本所申請。
- (二) 申請案經本所初步審查不符合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之條件者，不予受理；符合條件，且申請資料齊全者，送審查會議辦理審查；資料不齊全者，經本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視同放棄申請。

## 第七條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 本所成立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召開審查會議辦理獎助計畫之審查：

1.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內部委員五人，由本所指派之，其中指派本所秘書一人擔任召集人。
2. 本小組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其指定內部委員一名為代理主席。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

上出席。

3.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內部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該委員得指派業務有關人員代理出席，並得列計出席人數。

(二) 本小組審查事項如下：

1. 獎助計畫之完整性、向其他機關申請獎助與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2. 航班安排、申請獎助航次及獎助金額。
3. 提供離島居民票價優惠、團體票價優惠、交通疏運政策、行銷推廣規劃等服務及其他與獎助相關事項。
4. 依本辦法申請獎助計畫之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
5. 依審查評分表（附表二）評定是否合予獎助對象。

(三) 獎助計畫經審查通過後，由本所循程序簽報鎮長或其授權代理人核可後，通知申請人。

(四)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支應。

第八條 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受獎助對象應於當年度計畫執行完成後請撥經費，應於次月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函送本所申請核撥前月之獎助款，逾期不予受理：

1. 營運月報表（附表三）
2. 請款書、領款收據、獎助分攤表（附表四）。
3. 執行成果報告：包含營運報表（附表五）、進出港證明文件（可資證明之實際航行次數文件）及效益等相關說明。
4. 存摺封面影本。
5. 其他本所視需要指定補充之文件。

（二）受獎助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第九條 督導及考核事項：

- （一）受獎助對象應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核定之獎助計畫如須調整計畫內容時（含計畫實施期程、內容等），受獎助對象應事先函報本所核定通過後始得執行。本所得視其變更內容，調整獎助額度；其因故無法執行者，停止其獎助。
- （二）本所於計畫獎助期間按季抽查考核受獎助對象之實際執行情形，並作成紀錄（附表六），必要時得另邀相關單位派員參加；受獎助對象應予配合，不得拒絕，如拒絕配合者，停止當年度後續航次獎助。
- （三）本所審查受獎助對象之執行成果報告，其績效指標為計畫預計與實

際開航航次數、載客人次及乘載率。如計畫執行期間未依核定內容執行百分之七十以上航次數、載客人次與乘載率未達預期效益、查核事項不符規定及未依應辦事項執行者，本所將滾動檢討下年度獎助內容。

(四) 受獎助對象如有未依獎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獎助經費外，本所得對該受獎助對象停止獎助。

第十條 執行本辦法如涉及政府採購法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獎助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各年度獎助經費獎助至年度期間結束或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生效**。如有修訂應循法定程序辦理，其有未盡事項，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成功鎮公所對機關學校團體補助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辦理。